# 提昇審判效能　加速實現法律正義

## 終審法院提出具體方案積極清理積案

##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　鼓勵自爲判決

【本刊訊】審判效能之提升及終審法院積案之清理，一直是人民所關切之司法改革重點。司法院翁院長十月十三日第一八九次會議指示各主管單位應積極思考提出有效之解決對策，以加速司法正義之實現。據悉，最高法院及司法院各主管業務廳已擬定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重點如下：

**一、最高法院民事未結案件部分**

㈠依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數據顯示，目前民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未結件數爲二二一九件，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爲一九．五七件，平均每月法官辦案人數爲二〇．七五人，故倘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審理舊案，計五．四六月得全部終結。

㈡自九十二年一至九月之新收件數計三三九六件，每月新收件數爲三七七．三三件，故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九十六年底共五十一個月，新收件數計約一九二四三．八三件，以上開平均每月法官結案件數計算，計四七．三九月得全部終結。

㈢今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就上訴、抗告最高法院之事件改採許可制，故上開新收件數之預估可望更低，最高法院終結新舊案件之期間將可更爲縮短。

**二、最高法院刑事未結案件部分**

依最高法院統計資料顯示，該院所受理之刑事案件，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終結者計六八九一件。而自八十七年起迄今五年多來，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案件，最多者爲八十八年，計七九五二件，足徵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積案情形已有顯著改善。目前具體改善方案有：

㈠積極推動刑事訴訟制度革新：

完成刑事訴訟法第一審部分之修正：刑事訴訟新制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於第一審推動刑事審理集中制度，實施交互詰問，藉由準備程序及交互詰問程序，使事實在第一審即能調查清楚，當可減少上訴案件。

積極推動修法：刑事訴訟制度擬將第二審上訴改以事後審制爲原則，第三審上訴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度，藉以形成金字塔型的審級構造，促使上訴制度合理化，澈底解決案件因多次發回更審，上訴案件膨脹之問題。

㈡在不影響事實確定之情形下，最高法院以自爲判決爲原則，減少將案件發回：

最高法院院長已於各項會議中，多次請法官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八〇條、第四四一條及大法官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意旨，對於第二審判決雖有違背法令情形，而不影響於判決結果者，盡量減少發回。

最高法院受理之刑事案件，依上開說明，已呈減少趨勢，若再配合刑事訴訟法以一審爲事實審重心，於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爲原則，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上訴案件應當可以合理減少，預估三、四年間，積案將可以減少一、二千件。而司法院自九十三年起，另研究調高等法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之可行性。

**三、最高行政法院未結案件部分**

㈠計畫成立清理積案小組，清理積案。另研究調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之可行性。

㈡提高簡易訴訟金額：爲減輕當事人訟累，司法院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發布命令，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增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依九十二年全年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終結逾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之件數約三八四件計算，則九十三年簡易程序數額提高後，不服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簡易案件，須經許可始得上訴，則上訴案件自然隨之減少。

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明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以避免當事人濫行上訴，上訴案件應可減少。

㈣鼓勵自爲判決：督促最高行政法院嚴格遵守非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提起上訴。並鼓勵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儘量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爲判決，減少因發回或發交判決所生之上訴案件。

㈤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明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以避免當事人濫行上訴，上訴案件應可減少。

㈣鼓勵自爲判決：督促最高行政法院嚴格遵守非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提起上訴。並鼓勵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儘量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爲判決，減少因發回或發交判決所生之上訴案件。

## 臺中地院首件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

【本刊臺中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新制自本（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上路後，歷經一個多月，臺中地院日前受理首件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案件，家事法庭楊熾光法官是首位由兩造當事人合意選定之法官，該院同仁聞訊莫不認爲實至名歸。

楊熾光法官，司法官訓練所三十二期結業，曾任職於屏東、新竹、苗栗及臺北地院，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當天至臺中地院報到。楊法官平日辦案認眞嚴謹，思慮縝密周詳，個性謙善敦厚，深受該院同仁敬重；且公餘之暇不忘家庭，每天下班後即回家陪小孩做功課，而常在凌晨三、四點重返辦公室加班，忠勤熱誠，戮力從公，此番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由楊法官拔得頭籌，該院同仁均稱實至名歸。（惠）

**小啓**：「我所知道的李炳公（下）」乙文因稿擠，下期續刊。

###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 翁院長的一封信

## ——寫在印贈重要司法資訊之前

**親愛的法官與關心司法的朋友們：**

感謝大家長久以來對司法的奉獻與關懷，由於各位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與相關配合，使得我們的司法隨著社會不斷地成長與進步，日新又新。

各位都知道，司法改革是當前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人民的一致期望，司法院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召開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凝聚出多項共識。透過這些共識，我們以人民的觀點從事改革，試圖爲我們國家的司法描繪出一個溫暖而有人性的遠大願景。爲了達成理想，司法院在這一段期間與有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一直在尋求具體的方向與作法，培養人才、修改法制、提高裁判品質、減少積案、改善人民對法官的觀感，進而增強一般民衆對司法的信賴。數年來，各方面雖然仍有改進的空間，但也都已略具成效。緊接而來的，有一項基礎工作有待特別留意，那就是如何使有價值的司法資訊迅速流通，直接或間接幫助提昇司法品質。

司法資訊的迅速流通，在司法工作負荷極重的當前環境裡，其首要意義在於可以幫助司法業務與相關研究的進行，不但便利法官、律師充實理論基礎，強化實務界的學術性，並促使學術研究發展與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相結合，俾個案的處理更能符合時代潮流，同時也能兼顧國民情感。其次是，顧及目前司法人及社會大衆的閱讀習慣及保存需求，須透過一個暢通的管道，隨時藉紙本釋出多種司法資訊，以利有系統地分類集中保管，使司法資訊不但與審判實務接軌，與學術接軌，甚至與社會公評的機制接軌。此外，社會各界得以便捷地取得重要的司法資訊，藉此將無形中縮短了國民與司法的距離，以實現平民法治的理想，俾司法精神所繫的公平正義得與國民的價值觀結合，這正是發展民主法治最重要的基礎。

基於前述想法，司法院決定以印製專頁的方式委由司法周刊發行重要司法資訊，這是考量到周刊讀者群包括全體司法人以及關心司法的各界人士，透過此一現成的通路，應當可以最小的成本，相對達成比較大的功效。以上提供司法資訊的新措施，我們近期先從印行大法官解釋作起，日後再視實際情形機動擴展至其他司法產品。我深切地盼望這一步的跨出，能讓我們分擔各位蒐集最新資料的辛勞，而對司法的持續成長略盡棉力。

敬祝

身體健康
工作愉快

翁岳生　敬啓

十月二十八日


##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 電腦編號 | 圖書名稱 | 定價（新台幣） |
|---|---|---|
| BA009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九輯 | 三五〇元 |
| BA010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輯 | 四〇〇元 |
| BA011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一輯 | 三〇〇元 |
| BA012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 三〇〇元 |
| BA014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四輯 | 五五〇元 |
| BA015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 四五〇元 |
| BA016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 五五〇元 |
| BA017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 五〇〇元 |
| BA001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 | 二〇〇元 |
| BA002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 三〇〇元 |
| BA003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 一八〇元 |
| BA004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 | 二二〇元 |
| BA005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 | 二五〇元 |
| BA006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六輯 | 二八〇元 |
| BC005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 二五〇元 |
| BC006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 四五〇元 |
| BC007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 三五〇元 |
| BC008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 六〇〇元 |
| BC009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 八〇〇元 |
| BC010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 九〇〇元 |
| BC011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一輯 | 六五〇元 |
| BC012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 六〇〇元 |
| CA001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 七五〇元 |
| CA002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 九〇〇元 |
| CA003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 五六〇元 |
| CA004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 七八〇元 |
| CA005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 八四〇元 |
| CA006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 八〇〇元 |
| CA007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 一、二〇〇元 |
| CA008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 一、〇〇〇元 |
| CA009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 九〇〇元 |
| CA010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 一、〇〇〇元 |
| CA011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 八〇〇元 |
| CA012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三輯 | 一、〇〇〇元 |
| CA013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 一、一〇〇元 |
| CA014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 一、一〇〇元 |
| CA015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 一、二〇〇元 |
| CA016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 一、二〇〇元 |
| CA017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 八〇〇元 |
| CA018 | 司法週刊合訂本 (15) | 六〇〇元 |
| DB015 | 司法週刊合訂本 (16) | 六〇〇元 |
| DB016 | 司法週刊合訂本 (17) | 六〇〇元 |
| DB017 | 司法週刊合訂本 (18) | 六〇〇元 |
| DB018 | 司法週刊合訂本 (19) | 六〇〇元 |
| DB019 | 司法週刊合訂本 (20) | 六〇〇元 |
| DB020 | 司法週刊合訂本 84-89 | 六〇〇元 |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